厦 门 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版）

2024年12月

使用说明

1.《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下简称《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版）》、《福建省标准工程勘察招标文件（2018年版）》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编制。

2.《标准勘察招标文件》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项目。

3.招标项目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

4.前附表是与相应章节正文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5.前附表附录是前附表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附录为准。

6.《标准勘察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确保与有关章节内容和要求一致。

7.招标人不得在《标准勘察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编制与否决投标有关的任何内容。

8.《标准勘察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脚注内容和要求，属于该章节的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严格遵守。其余章节的脚注内容属于注释，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遵守。

9.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使用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勘察招标文件》编制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郑俊慧、林盛、林敬、李艳辉、吴淑君；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宇；

（3）厦门磐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聪田；

（4）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俊斌。

[[1]](#footnote-0)勘察招标

**招 标 文 件**

报建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_Toc292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_Toc63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31)

[1.招标条件 3](#_Toc660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2671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62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22051)

[5.评标办法 4](#_Toc6905)

[6.定标方法 4](#_Toc23475)

[7.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4](#_Toc16131)

[8.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27398)

[9.发布公告的媒体 5](#_Toc20947)

[10.联系方式 5](#_Toc222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7](#_Toc28072)

[1.招标条件 7](#_Toc26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903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1543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29461)

[5.评标办法 8](#_Toc1493)

[6.定标方法 8](#_Toc13021)

[7.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9](#_Toc7136)

[8.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8856)

[9.确认 9](#_Toc25084)

[10.联系方式 9](#_Toc8314)

[附件1-1：确认通知（格式） 11](#_Toc187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46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46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_Toc25288)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 22](#_Toc22948)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_Toc6530)

[1.总则 24](#_Toc4491)

[1.1.招标项目概况 24](#_Toc25462)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_Toc23764)

[1.3.招标范围与内容、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4](#_Toc13405)

[1.4.资格审查方式 24](#_Toc17962)

[1.5.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10864)

[1.6.费用承担 26](#_Toc15371)

[1.7.保密 26](#_Toc27046)

[1.8.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7](#_Toc8318)

[1.9.踏勘现场和标前会议 27](#_Toc18474)

[1.10.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27](#_Toc2809)

[2.招标文件 28](#_Toc31176)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6551)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8](#_Toc32677)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9](#_Toc7806)

[2.4.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29](#_Toc10906)

[3.投标文件 29](#_Toc31041)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9](#_Toc28039)

[3.2.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与投标报价 30](#_Toc1141)

[3.3.投标有效期 31](#_Toc26392)

[3.4.投标保证金 31](#_Toc216)

[3.5.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1744)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2](#_Toc3929)

[4.投标 33](#_Toc19304)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33](#_Toc2154)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34](#_Toc18501)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4](#_Toc1217)

[5.开标 34](#_Toc30995)

[5.1.开标 34](#_Toc13306)

[6.评标 35](#_Toc18039)

[6.1.评标委员会 35](#_Toc10675)

[6.2.评标 35](#_Toc1300)

[7.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35](#_Toc9250)

[7.1.清标小组 35](#_Toc12825)

[7.2.定标委员会 35](#_Toc2753)

[7.3.定标方案 36](#_Toc27980)

[7.4.中标候选人公示 36](#_Toc15535)

[7.5.中标通知 36](#_Toc31862)

[7.6.履约保证金 36](#_Toc7949)

[7.7.签订合同 36](#_Toc2038)

[8.纪律和监督 37](#_Toc14302)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_Toc1867)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_Toc5432)

[8.3.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_Toc30559)

[8.4.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_Toc29206)

[8.5.异议、投诉 38](#_Toc4000)

[9.其他须知 40](#_Toc31330)

[9.1.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40](#_Toc27311)

[9.2.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40](#_Toc22527)

[9.3.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 40](#_Toc9627)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41](#_Toc19344)

[附件2-2：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43](#_Toc32519)

[附件2-3：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45](#_Toc16272)

[附件2-4：中标通知书（格式） 46](#_Toc195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_Toc239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_Toc311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_Toc27739)

[评标办法正文 52](#_Toc12530)

[1.评标方法 52](#_Toc21903)

[2.评标程序 52](#_Toc519)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职责 53](#_Toc8683)

[4.评标前准备工作 53](#_Toc10160)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54](#_Toc22215)

[6.定性评审 54](#_Toc5628)

[7.提交评标报告 56](#_Toc2528)

[8.评标报告的审查 56](#_Toc5333)

[9.附则 56](#_Toc3717)

[附件3-1：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7](#_Toc9853)

[附件3-2：问题的澄清（格式） 57](#_Toc4461)

[第四章 定标方案 58](#_Toc12868)

[第四章 定标方案 59](#_Toc31806)

[定标方案前附表 59](#_Toc25729)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64](#_Toc13841)

[定标方案附件：陈述答辩考核方案 65](#_Toc19335)

[定标方案正文 66](#_Toc12579)

[1.总则 66](#_Toc264)

[2.定标程序 66](#_Toc30493)

[3.清标 66](#_Toc12442)

[4.定标 67](#_Toc17261)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68](#_Toc1889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_Toc441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0](#_Toc9606)

[一、工程概况 70](#_Toc31129)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70](#_Toc6336)

[三、合同工期 70](#_Toc16219)

[四、质量标准 70](#_Toc31944)

[五、合同价款 70](#_Toc144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70](#_Toc21115)

[七、承诺 71](#_Toc25196)

[八、词语定义 71](#_Toc2310)

[九、签订时间 71](#_Toc166)

[十、签订地点 71](#_Toc19311)

[十一、合同生效 71](#_Toc14916)

[十二、合同份数 71](#_Toc503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3](#_Toc7030)

[1.1 词语定义 73](#_Toc3047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74](#_Toc1604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74](#_Toc32558)

[1.4 语言文字 75](#_Toc17421)

[1.5 联络 75](#_Toc15383)

[1.6 严禁贿赂 75](#_Toc12853)

[1.7 保密 75](#_Toc24216)

[2.1 发包人权利 75](#_Toc28906)

[2.2 发包人义务 75](#_Toc26746)

[2.3 发包人代表 76](#_Toc22373)

[3.1 勘察人权利 76](#_Toc9792)

[3.2 勘察人义务 76](#_Toc20877)

[3.3 勘察人代表 77](#_Toc204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77](#_Toc31724)

[4.2 成果提交日期 77](#_Toc23001)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7](#_Toc21619)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7](#_Toc8815)

[4.5 恶劣气候条件 78](#_Toc20045)

[5.1 成果质量 78](#_Toc23471)

[5.2 成果份数 78](#_Toc18760)

[5.4 成果验收 78](#_Toc9515)

[6.1 后续技术服务 78](#_Toc12712)

[6.2 竣工验收 78](#_Toc1668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8](#_Toc29529)

[7.2 定金或预付款 79](#_Toc31638)

[7.3 进度款支付 79](#_Toc980)

[7.4 合同价款结算 79](#_Toc2064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9](#_Toc826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0](#_Toc693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_Toc247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1](#_Toc314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1](#_Toc5891)

[14.1 发包人违约 82](#_Toc28282)

[14.2 勘察人违约 83](#_Toc29430)

[16.1 和解 84](#_Toc2806)

[16.2 调解 84](#_Toc15561)

[16.3 仲裁或诉讼 84](#_Toc1518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_Toc16256)

[第1条 一般约定 85](#_Toc16537)

[1.1 词语定义： 85](#_Toc1161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5](#_Toc288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5](#_Toc26532)

[1.4 语言文字 85](#_Toc2141)

[1.5 联络 85](#_Toc31938)

[1.7 保密 85](#_Toc19970)

[第2条 发包人 85](#_Toc5559)

[2.2 发包人义务 85](#_Toc16031)

[2.3 发包人代表 86](#_Toc28223)

[第3条 勘察人 86](#_Toc8453)

[3.1 勘察人权利 86](#_Toc16816)

[3.3 勘察人代表 86](#_Toc31467)

[第4条 工期 86](#_Toc27379)

[4.2成果提交日期 87](#_Toc16221)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87](#_Toc11659)

[第5条 成果资料 87](#_Toc21999)

[5.2 成果份数 87](#_Toc9323)

[5.4 成果验收 87](#_Toc16560)

[第6条 后期服务 87](#_Toc30888)

[6.1 后续技术服务 87](#_Toc989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7](#_Toc30348)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87](#_Toc3496)

[7.2 定金或预付款 88](#_Toc22296)

[7.3 进度款支付 88](#_Toc9456)

[7.4 合同价款结算 88](#_Toc3113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8](#_Toc1915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9](#_Toc2982)

[第9条 知识产权 89](#_Toc1380)

[第10条 不可抗力 89](#_Toc5933)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89](#_Toc2485)

[第14条 违约 89](#_Toc2980)

[14.1 发包人违约 90](#_Toc17840)

[第15条 索赔 90](#_Toc12983)

[15.1 发包人索赔 90](#_Toc18959)

[15.2 勘察人索赔 90](#_Toc6379)

[第16条 争议解决 90](#_Toc28672)

[16.3 仲裁或诉讼 90](#_Toc1006)

[第17条 补充条款 91](#_Toc24930)

[附件5-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92](#_Toc32702)

[附件5-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93](#_Toc14647)

[附件5-3：进度计划 94](#_Toc25877)

[附件5-4：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95](#_Toc22220)

[第二卷 100](#_Toc2640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1](#_Toc300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2](#_Toc32161)**

[一、勘察要求 102](#_Toc14564)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3](#_Toc994)

[三、技术文件要求 103](#_Toc839)

[四、服务要求 104](#_Toc8173)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104](#_Toc1452)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04](#_Toc15566)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4](#_Toc19450)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04](#_Toc30642)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4](#_Toc17410)

[七、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5](#_Toc7961)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05](#_Toc628)

[第三卷 106](#_Toc72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_Toc23668)

[一、资格审查文件 108](#_Toc25303)

[二、商务文件 127](#_Toc8984)

[三、技术文件 143](#_Toc2843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footnote-1)已由 [[3]](#footnote-2)以 [[4]](#footnote-3)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勘察单位。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

2.1.2.工程建设规模： 。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 [[5]](#footnote-4)。

2.2.2.招标范围： [[6]](#footnote-5)。

2.2.3.招标内容： 。

2.2.4.标段划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7]](#footnote-6)资质。

3.2.本招标项目 [[8]](#footnote-7)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9]](#footnote-8)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个标段。

3.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 分 秒至 　 时　 分 秒，下午 　 时 分 秒至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10]](#footnote-9)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11]](#footnote-10)打开。

###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6.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12]](#footnote-11)。

### 7.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7.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 。

7.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 。

7.3.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 。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13]](#footnote-1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8.2.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4]](#footnote-13)：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5]](#footnote-14)已由 [[16]](#footnote-15)以 [[17]](#footnote-16)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勘察招标的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

2.1.2.工程建设规模： 。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 [[18]](#footnote-17)。

2.2.2.招标范围： [[19]](#footnote-18)。

2.2.3.招标内容： 。

2.2.4.标段划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20]](#footnote-19)资质。

3.2.本招标项目 [[21]](#footnote-20)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22]](#footnote-21)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日）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个标段。

3.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被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秒，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23]](#footnote-22)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24]](#footnote-23)打开。

###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6.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25]](#footnote-24)。

### 7.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7.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 。

7.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 。

7.3.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 。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26]](#footnote-2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8.2.逾期上传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9.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通知格式附后）。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附件1-1：确认通知（格式）

**确认通知**

[[27]](#footnote-26)：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28]](#footnote-27)勘察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29]](#footnote-28)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30]](#footnote-29) |
| 1 | 1.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2 | 1.1.2 |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编号 | | 招标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招标编号： |
| 3 | 1.1.3 | 建设地点 | |  |
| 4 | 1.1.4 | 建设规模 | |  |
| 5 | 1.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
| 6 | 1.3.1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 （1）招标范围：包括    （2）招标内容：包括 |
| 7 | 1.3.2 | 标段划分 | |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和规定： |
| 8 | 1.3.3 | 勘察服务期限 | |  |
| 9 | 1.3.4 | 质量标准 | |  |
| 10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1 | 1.5.1（3）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项目人员配置：见附录1。  （3）类似项目业绩：见附录1。  （4）信用：见附录1。  （5）其他：见附录1。  投标人应当按本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之 “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包括脚注要求和说明）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
| 12 | 1.5.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
| 13 | 1.5.4（16）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  |
| 14 | 1.9.1/1.9.3 |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 | （1）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标前会议：□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投标人在标前会议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
| 15 | 2.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要澄清的文件。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之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修改、补充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16 | 3.2.1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和计算办法 | | □采用综合收费方式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为：  工程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 元〔其中，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元、浮动幅度值： ％（须标明“上浮”或“下浮”）〕；  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计算办法：    注：  （1）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设计的，招标人应在勘察费计算办法中列明岩土工程设计费及计算方法。  （2）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结算、决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采用分项收费方式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 元，具体《工程勘察分项表》如下：      注：  （1）《工程勘察分项表》应列出各分项工程勘察费计算方法，包括分项工程名称、深度、类别、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拟。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勘察分项表》中的内容。  （2）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设计的，招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分项表》中列明岩土工程设计费及计算方法。  （3）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结算、决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 17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日历天。 |
| 19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  □要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 □①、□②、□③、□④ 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 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银行电子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 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电子工程担保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担保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  a.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b.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  a.投标保函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b.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c.投标人向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 ”。  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d.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e.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0 | 3.4.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21 | 3.5.1 | 备选方案 | |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22 | 4.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
| 23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4 | 4.2.2/4.3.1 | 投标文件递交平台及网络地址 |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络地址：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
| 25 | 5.1.1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及时插入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
| 26 | 5.1.1 | 开标 | |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  开标地点： |
| 27 | 6.2 | 评标办法 | | 定性评审法 |
| 28 | 7.3 | 定标方法 | | □高分低价法  □高分随机法  □低价随机法  □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 |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 | | 定标方案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的，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应参加陈述答辩的投标人（所有入围投标人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均为参加陈述答辩的通知范围）以及项目负责人名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一、总则  为确保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工作安排合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关人员互不干扰串通，陈述答辩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参加陈述答辩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陈述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陈述答辩人员  1.陈述答辩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  2.陈述答辩人员应携带《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工作人员提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3.陈述答辩人员在答辩期间应全程携带工作牌。  4.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陈述答辩签到时间、地点  1.签到时间：另行通知  2.签到地点：另行通知，签到地点即为候辩室。  四、陈述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辩，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  五、陈述答辩控制时间  陈述答辩的总时间严格控制为不超过 分钟。答辩室内提供计时器，剩余2分钟时由工作人员提醒，计时开始后至前述控制时间截止时停止陈述答辩。  六、陈述答辩流程  1.主要流程  1.1答辩顺序由现场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1）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代表球号；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投标人代表球号，依次抽取，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第一个参加陈述答辩，其余依次类推；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2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根据随机产生的陈述答辩顺序号依次引导陈述答辩人员进入答辩室。  2.其余流程  2.1工作人员应宣读陈述答辩纪律。陈述答辩人员签到并经身份核验后，应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寄存个人物品中所有电子设备、纸质材料及其他可能影响陈述答辩的物品，且不能随意到处走动。  2.2候辩期间如需用餐，由工作人员统一订餐，用餐地点为候辩室。  2.3陈述答辩人员候辩期间如需使用卫生间，应由工作人员陪同，不得接触其他人员。  2.4陈述答辩结束后，陈述答辩人员不再进入候辩室，应领取个人物品后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迅速离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其余答辩人员。  附件：  陈述答辩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授权 （姓名）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前述人员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29 | 7.4/7.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布媒介 |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0 | 7.6.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
| 31 | 7.7.1 | 合同签订 |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32 | 8.5.1 | 委托鉴定 | | 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 [[31]](#footnote-30)。 |
| 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其他内容[[32]](#footnote-31) | | | | |
| 33 | 9.3.1 | |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须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
| … | | … |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适用于 标段[[33]](#footnote-32))

|  |  |  |
| --- | --- | --- |
| **项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资质条件 |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资质。 |
| 2 | 项目人员配置 | 1.勘察项目负责人 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2.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共 人：[[34]](#footnote-33)  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职称：  勘察设计负责人，职称：  勘察现场测试负责人，职称：  室内试验负责人，职称：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 |
| 3 | 类似项目业绩[[35]](#footnote-34) |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36]](#footnote-35)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自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当日】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
| 4 | 信用 | 1.本招标项目 [[37]](#footnote-36)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2.本招标项目 [[38]](#footnote-37)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注：  （1）依法招标的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分不得低于55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分可通过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zjt.fujian.gov.cn。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分以55分计取。  （2）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则由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按满足要求（或满分）确定。  （3）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 |
| 5 | 其他 | 1、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和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与内容、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与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的内容应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1.3.2.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3.3.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1.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投标人应当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工程项目勘察投标活动。

（2）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人员、业绩和信用等。

1.5.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包括脚注要求和说明）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1.5.1款和前附表所列的资质条件、人员、业绩和信用等审查资料。

1.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1.5.1、1.5.2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及签署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包括分支机构）；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分支机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的除外；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 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6）采取挂靠等非法手段，以多个投标人名义进行围标的；

（17）采取借用多家企业资质参与投标的手段进行围标的；

（1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者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的；

（19）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2）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于同一企业或个人账户；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

（2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8.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和标前会议

1.9.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勘察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投标人应派人准时参加，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不影响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正常进行。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或标前会议均不需要点名或签到。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在标前会议上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如澄清和解答对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影响的，招标人将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0.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勘察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和提交勘察成果，其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由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由于勘察成果不实或虚假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但其赔偿总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扣除税费）。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除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发布、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评标、清标、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布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1.4.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应当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报备。经监督机构审查认为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招标人应及时改正。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招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投标人。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投标人。

2.3.2.招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网址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如需）。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网址下载（地点领取）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3.3.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2.4.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审查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勘察纲要）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4：授权委托书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6：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

附表9：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附表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定标要素情况表

3.1.3.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勘察纲要

技术文件的要求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四条规定。

### 3.2.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与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根据招标的勘察范围和内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方法，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浮动幅度值，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按照《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执行（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填报的勘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现有和参考临近工程项目的资料做出的估算；若资料欠缺，可采用工程投资额的1-3%进行估算，投资额较大或地质条件简单取小值、投资额较小或地质条件复杂取大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结合企业综合实力，自行测算勘察费用，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投标报价相应表格；采用分项收费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公布的《工程勘察分项表》基础上增加相应报价栏供投标人报价，格式由招标人自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范围、服务期限、以及服务内容等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应包含在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

3.2.4.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招标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的，如实际规模与招标时拟定的规模有异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对应的实物工作量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和调整工程勘察收费金额，但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价的依据，中标的勘察费浮动幅度值保持不变。中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有优惠的，则按实调整后的勘察费乘以优惠率，优惠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

3.2.5.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规定的递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的5日内（因投标人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或重新定标的，在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读取的除外）；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3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4）发生招标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招标人只允许每家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

3.5.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勘察方案、图纸、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正文第3.1款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有关脚注要求和说明）进行编制，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不要求或无相关内容的可以不提供。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和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单据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每页篇幅应当完整。

3.6.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采用单位和个人姓名CA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盖章）是指在指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姓名章，或书面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勘察项目负责人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的，由投标人加盖拟担任项目勘察负责人实体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需要加盖出图章（图纸专用章）的，由投标人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后再进行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6.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应采用暗标形式递交，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4.1.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纲要）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3、2.4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妥善保管。逾期送达的，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3.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撤回，修改后再提交。以其最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正文第3.4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开标

### 5.1.开标

5.1.1.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在线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平台应为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便利和软件技术支持。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及时插入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研究确定的定标方案应当使用建设单位CA证书加密后上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未按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5.1.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或延期开标，开标结果不受影响。

5.1.3.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1）》、《开标记录表（2）》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1。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勘察专业评标专家组成。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

6.1.2.评标委员会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 6.2.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7.1.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清标工作，整理汇总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子要素得分并编制清标报告。

7.2.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陈述、答辩考核以及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

7.3.定标方案

第四章“定标方案”中使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清标或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的，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参加陈述答辩的投标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名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7.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完成定标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2。

7.5.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进行公布。中标结果公布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3，中标通知书格式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7.6.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同时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7.7.3.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勘察人员承担勘察工作，其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应当在相应的勘察文件上作为项目负责人、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勘察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同时，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报备。

中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书面申请并取得招标人同意，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在闽开展勘察业务的省外勘察单位应当在签订勘察合同之日起10日内登入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督信息平台登记本单位相关信息，具体见闽建办设[2015]1号。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影响评标、清标和定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8.4.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投诉

8.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

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①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被异议人或异议事项不具体，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③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④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8.5.2.投诉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鼓励投诉人采用线上投诉，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出发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处理结果有关当事人可自行登陆平台查阅、下载。

### 9.其他须知

### 9.1.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9.1.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3）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5）根据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3款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9.1.2.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 9.2.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9.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有关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相关手册和使用说明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中的“办事服务-下载中心”下载，并关注更新信息）以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并根据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和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自行解密工作。

9.2.2.在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相应工作；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或重新进行清标、定标工作。

### 9.3.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 |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签字： 监标人（公证机构）盖章或签字：

（招标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 | | 备注 |
| 记录时间 |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签字： 监标人（公证机构）盖章或签字：

附件2-2：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勘察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规定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完成了清标和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清标报告以及定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以及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评标结果

1.1资格审查不合格结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2未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入围原因 |
|  |  |  |
| …… | …… | …… |

1.3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的主  要内容  定标  候选人 | 勘察费报价 | 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项目勘察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注册证书编号编号 | 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  |

1.4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原因：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定标结果

2.1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综合得分 | 是否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2.2报价评审标准（如有）：

2.3随机抽取确定的定标方法[[39]](#footnote-38)：

2.4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

三、公示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四、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附件2-3：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中标结果公布**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招标，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中标人推荐结果确定了中标人，现将中标人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勘察费报价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项目勘察负责人及注册证书编号 |  | 质量标准 |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附件2-4：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项目勘察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6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3.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由 人技术类专家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勘察专业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且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数不少于1/3。 | |
| 2 | 5.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40]](#footnote-39)；  （2）资格审查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一致；  （5）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6）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配置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最低标准；  （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8）投标人的信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9）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3款规定，并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4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11）投标人设立的土工试验室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12）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是招标人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被邀请者；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资格审查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正文第5.2条规定；  （15）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3款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16）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17）资格审查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8）资格审查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 3 | 5.2.1  6.3.1 | 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
| 4 | 6 |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41]](#footnote-40)；  （2）投标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4）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一致，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一致；  （6）勘察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勘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9）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文件中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1）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的，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符合正文第6.3条规定；  （14）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3款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规定的情形；  （15）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7）投标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 5 | 7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子目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 勘察布孔方案和技术要求 | 1.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布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能结合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和性质特征进行优化布置。  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提出对地质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并合理优化。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交底（含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室内试验质量保证措施、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质量保证措施等。 |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
| 进度保证措施 | 所制定的工期进度计划、进度内部保证措施和进度外部保证措施应满足项目要求。 |
| 勘察实施工作组织 | 1.所提出的勘察项目人员组成和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项目要求。  2.对现场勘察包括调查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等工作组织实施应满足项目要求。  3.对室内试验工作组织实施应满足项目要求。  4.内业资料整理、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组织实施应满足项目要求。 |
| 勘察工作服务 | 提出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包括配合与响应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服务承诺、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阶段提出服务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各有关参建单位服务内容。 |
| 创新勘察工作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勘察工作中创新思路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审。 |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且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并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1.3.评标工作规则

1.3.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3.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即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汇总意见提交后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解密对应各编号的投标人。

1.3.4.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办法进行评审。

1.3.5.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1.3.6.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3.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前准备工作

2.3.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确定入围投标人

2.4.定性评审

（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澄清说明和补正

（4）推荐定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职责

3.1.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评标前准备工作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程序、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5.1.资格审查

5.1.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得进入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

5.1.2.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纠正。

5.1.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2.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2.1.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1、3-2。

5.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资格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5.3.确定入围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 6.定性评审

6.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6.2.详细评审

6.2.1.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认真研究、充分比较技术文件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分析技术文件的优缺点，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技术咨询意见不得少于50字。

6.2.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项。

6.3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1、3-2。

6.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勘察费投标金额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推荐定标候选人

6.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审后，将所有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

6.4.2.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6.4.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提交评标报告

7.4.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5.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8.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复核纠正。

### 9.附则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3-1：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3-2：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定标方案

### 第四章 定标方案

### 定标方案前附表**[[42]](#footnote-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评审标准及权重** | | | |
| 1 | 3.2.2 | 信用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 % |
| 2 | 3.2.2 | 实力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 □否；  □是：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的，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方案”规定。 | | %，其中项目应急保证能力部分的陈述权重 % |
| 3 | 3.2.2 | 报价要素 | 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规定。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方法[[43]](#footnote-42)** | **编列内容** | | | |
| 4 | 4.3.2 | □高分低价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小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在前的5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投标报价低的定标候选人优先；  ②投标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  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推荐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修正后投标报价为准）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情形时，在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人。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 |
| □高分随机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小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在前的5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投标报价低的定标候选人优先；  ②投标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  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推荐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范围中，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推荐中标人。  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 |
| □低价随机法 | 1.确定定标范围  按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往低排序，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靠前30%（具体家数四舍五入后取整）且不少于3家定标候选人入围定标范围（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按实际入围）。与定标范围内排名最后一家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均入围定标范围。  2.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小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在定标范围内评审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定标委员会确定在定标范围内评审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在前的5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1）评审报价计算规则：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审报价。  （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评审报价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综合得分高的定标候选人优先；  ②综合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  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3.推荐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范围中，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推荐中标人。  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 |
| □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  （1）“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代表球号分别为1、2、3；  （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定标方法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定标方法即为定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的定标方法；  （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具体内容详见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 |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评审标准[[44]](#footnote-43)** | **设置理由** | **权重** |
| 3.2.1 | 报价要素 |  |  |  | % |
| …… | …… | …… | % |

定标方案附件：陈述答辩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评审标准** | **权重[[45]](#footnote-44)** |
| 3.2.2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 1.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  评审标准： | % |
| 2.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  评审标准： | %[[46]](#footnote-45) |
| 3.答辩  评审标准： | % |
| 注：  1.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询问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投标人名称。  2.“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答辩”评审标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进行评审。  3.定标委员会对某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评分高于满分标准的90%（含）或低于50%（不含）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  4.为保障招投标交易顺利进行，鼓励制定备选答辩评审标准，供重新陈述答辩考核时使用。 | | | |

定标方案正文

1.总则

1.1.定标方案以科学、择优为基本原则，由建设单位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定标方案。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定标方案是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和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工作的唯一依据，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

1.2.定标方案由正文、前附表以及附件组成。定标方案附件分别为报价评审标准（如有）和陈述答辩考核方案（如有），前述二个定标方案附件均由建设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3.自评标工作结束后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二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组织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2.定标程序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清标

（1）组建清标小组

（2）清标

（3）编制清标报告

2.2.定标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考核（如有）

（3）定标，推荐中标人

3.清标

3.1.组建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主要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确实不足的，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同意，也可委托其他具备丰富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的招标代理单位中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人员。

3.2.清标

3.2.1.清标小组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报价评审标准（如有），根据该附件规定进行评审。

3.2.2.清标小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定标要素（除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子要素以外）评审标准，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汇总为各定标候选人清标得分。

3.2.3.清标小组对同一定标候选人同一定标子要素的评审结果均应一致。

3.3.编制清标报告

清标小组根据3.2项规定完成清标工作后，应当编制清标报告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定标时启用。

4.定标

4.1.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需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4.1.2.建设单位可以授权下列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使定标权：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其中至少1人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2. 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上级单位、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4.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4.2陈述答辩考核（如有）

4.2.1考核工作与清标工作同步开展。

4.2.2定标委员会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陈述答辩考核方案附件。

4.2.3定标委员会根据陈述答辩考核方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陈述答辩的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汇总为各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得分。完成评审后，相关分值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匹配至相应的投标人。

4.3定标，推荐中标人

4.3.1定标委员会可在清标工作结束后随即开展定标工作或按规定择期定标。招标项目存在陈述答辩考核工作的，定标委员会应在完成4.2项规定的陈述答辩考核评审工作后立即开展定标工作。

4.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随机抽取定标方法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进行随机抽取。

4.3.3定标委员会解密清标报告中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得分，根据各定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得分（如有）汇总计算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并由高往低排序。定标委员会还需复核清标结果，如发现清标结果有误，应及时纠正并经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纠正情况应纳入定标报告。

4.3.4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人。

4.3.5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方案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其中，除重新招标以外，已完成的报价下浮率满分区间中值K抽取结果、定标方法抽取结果以及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评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备选答辩评审标准重新陈述答辩考核的除外），后续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改变：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4）经异议或投诉处理，被查实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footnote-46)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

3.工作量：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成果提交日期：

3.合同工期（勘察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款形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2.9发包人其他义务：

（1）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 。

（2） 。

（…）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2.8 勘察人其他义务：

（1）履约担保

勘察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勘察人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 。

（2） 。

（…） 。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 

# 附件5-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 附件5-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3：进度计划

# 

# 附件5-4：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5-5：勘察人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条款第16.3款约定的同一仲裁或诉讼机构提起仲裁或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保险单号： 。

2.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4.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发包人和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条款第16.3款约定的同一仲裁或诉讼机构提起仲裁或诉讼。

7.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5-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第二卷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48]](#footnote-47)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勘察条件

1.项目场地情况：

2.周边环境：

3.交通条件：

4.施工用水、用电：

（二）本勘察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

（三）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四）地下建筑物、文物等保护要求

（五）勘察成果要求

（六）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5.《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6.《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7.《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9.福建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 13-84-2006）

10.福建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 13-07-2006）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 三、技术文件要求

（一）技术文件的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3条规定。

（二）勘察纲要编制要求

1.勘察纲要的内容应当完整。

2.勘察纲要内容见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3.勘察纲要采用暗标形式递交，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4.勘察纲要应控制在150页内（包含封面和目录）。

### 四、服务要求

###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49]](#footnote-48)：

2.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六、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七、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footnote-49)

### 

### 一、资格审查文件[[51]](#footnote-50)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2]](#footnote-5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53]](#footnote-52)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4：授权委托书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6：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

附表9：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附表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授权代表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勘察的投标申请。

2.我方己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勘察项目组，将由 （姓名）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任勘察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4]](#footnote-53)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 【盖实体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格式）

附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5]](#footnote-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其 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第1.5.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 | |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见后页，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资质证书（含变更证明文件）[[56]](#footnote-55)

（2）营业执照（含变更证明文件）[[57]](#footnote-56)

（3）信用评价结果 （如有时，见下表）

信用评价结果表[[58]](#footnote-57)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部门** | **信用评价时间** | **信用得分/等级** | **排名（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59]](#footnote-58)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60]](#footnote-59)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勘察文件。

特此证明

附：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61]](#footnote-60)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62]](#footnote-61)

法定代表人： （签字）[[63]](#footnote-62)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64]](#footnote-63)（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5]](#footnote-6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66]](#footnote-65)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67]](#footnote-66)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68]](#footnote-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从事勘察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勘察人员 | 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必须填写） |  |  |  |  |  |  |
| 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如有，必须填写） |  |  |  |  |  |  |
| 勘察现场测试负责人（如有，必须填写） |  |  |  |  |  |  |
| 勘察设计负责人（如有，必须填写） |  |  |  |  |  |  |
| 室内试验负责人（如有，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格式）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69]](#footnote-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若要求）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70]](#footnote-69)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71]](#footnote-70)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72]](#footnote-71)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到位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注册编号〕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 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勘察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如有违约，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3]](#footnote-72)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格式）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表[[74]](#footnote-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特征（反映勘察项目等级的工程性质、建筑物等级、岩土工程条件等） | 工程勘察项目等级 | 项目  负责人 | 施工图审查通过日期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9：土工实验室[[75]](#footnote-74)

**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试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附表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76]](#footnote-75)：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表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77]](#footnote-76)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属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情形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

……

### 二、商务文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8]](#footnote-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79]](#footnote-78)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定标要素情况表。

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的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填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服务期限完成勘察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以及勘察的后续设计、施工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的话填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80]](#footnote-79)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 【盖实体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格式）

投标函附表[[81]](#footnote-8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 | |
|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 |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二）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82]](#footnote-8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勘察投标，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3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勘察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3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 (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 （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 （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 （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 （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授权委托书[[83]](#footnote-82)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84]](#footnote-83)（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85]](#footnote-84)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元）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浮动幅度值（应标明上浮或下浮％） |  |
|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 | （大写）： （元人民币） | | |
| （小写）： | | |
|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 | |
| （小写）： | | |
| 勘察费投标报价优惠率 %（如有）；  说明：优惠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 | | |

五、投标报价表续页（格式）[[86]](#footnote-85)

工程勘察分项表

**（格式由招标人自拟）**

六、其他[[87]](#footnote-86)

七、定标要素情况表

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88]](#footnote-87)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89]](#footnote-88)**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 |
|  | ① ；  ② ；  ③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有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2.若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其他节点提交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交，但应填写本表并在“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栏说明证明材料提交的具体节点以便查询。 | | |

2.实力要素情况表[[90]](#footnote-89)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91]](#footnote-90)**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 |
|  | ① ；  ② ；  ③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有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2.若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其他节点提交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交，但应填写本表并在“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栏说明证明材料提交的具体节点以便查询。 | | |

### 

### 三、技术文件[[92]](#footnote-91)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4纸幅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勘 察 纲 要**

1.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0)
2.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1)
3. 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footnote-ref-2)
4. 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footnote-ref-3)
5.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4)
6. 包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footnote-ref-5)
7. 填写与本招标项目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footnote-ref-6)
8. 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footnote-ref-7)
9. 填写0或1。 [↑](#footnote-ref-8)
10.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9)
11. 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footnote-ref-10)
12. 选择“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或“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11)
13.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12)
14. 填写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footnote-ref-13)
15.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14)
16. 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footnote-ref-15)
17. 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footnote-ref-16)
18.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17)
19. 包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footnote-ref-18)
20. 填写与本招标项目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footnote-ref-19)
21. 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footnote-ref-20)
22. 填写0或1。 [↑](#footnote-ref-21)
23.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22)
24. 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footnote-ref-23)
25. 选择“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或“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24)
26.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25)
27. 填写招标人全称。 [↑](#footnote-ref-26)
28.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27)
29. 填写参加或不参加。 [↑](#footnote-ref-28)
30. 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29)
31. 填写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内容。 [↑](#footnote-ref-30)
32. 补充和修改内容应是对进一步明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且与招标文件有关章节相衔接。 [↑](#footnote-ref-31)
33. 招标项目有划分标段的，本表按标段分别编制；未划分标段的，填写“/”。 [↑](#footnote-ref-32)
34. 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非所列专业均需配备。 [↑](#footnote-ref-33)
35.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要求一致。 [↑](#footnote-ref-34)
36. 填写0或1。 [↑](#footnote-ref-35)
37.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 [↑](#footnote-ref-36)
38.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 [↑](#footnote-ref-37)
39. 未采用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方法的，填写“/” [↑](#footnote-ref-38)
40.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39)
41.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40)
42. 定标要素及其评审标准、权重应当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有关规定编制不得设置经营主体的规模（例如产值）、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作为定标子要素，并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颁布的有关负面清单相应规定。 [↑](#footnote-ref-41)
43. 应当与投标人须知第7.3项选择的定标方法一致。 [↑](#footnote-ref-42)
44. 评审标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进行评审。 [↑](#footnote-ref-43)
45. 陈述、答辩子要素的权重不高于10%。 [↑](#footnote-ref-44)
46. 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部分的陈述权重不高于5%。 [↑](#footnote-ref-45)
47. 勘察合同原则上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f-rlLiCQ3k3GNstp6JT8gXjdT7u6aEjm_IwDYAJw81p6ff66jJqJSpUfl652Bkg7"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内容为准。合同格式条款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招标人和勘察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 [↑](#footnote-ref-46)
48.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footnote-ref-47)
49.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规划意见书、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现状地形图、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等。 [↑](#footnote-ref-48)
50. **脚注内容和要求属于本章的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严格遵守。** [↑](#footnote-ref-49)
51.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或优于）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c.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全部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是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交附表9联合体协议书。**

    **d.附表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或优于）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footnote-ref-50)
5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51)
5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或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52)
54.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53)
55. **a.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第1.5.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b.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此表。** [↑](#footnote-ref-54)
56.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证书的全本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同时，资质证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在各自资质证书上加盖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 [↑](#footnote-ref-55)
57.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营业执照的全本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footnote-ref-56)
58. **附上省、市信用评价部门出具的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footnote-ref-57)
5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本证明书并各自盖章。** [↑](#footnote-ref-58)
6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59)
6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完整后扫描上传。** [↑](#footnote-ref-60)
6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实体公章。** [↑](#footnote-ref-61)
6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亲自签字。** [↑](#footnote-ref-62)
64. **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定义同“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脚注①.b款中的规定。** [↑](#footnote-ref-63)
65.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64)
6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65)
67. **如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66)
68.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可以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派出，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b.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联合体投标的为各方成员本单位），且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c.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d.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为体现实力，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配置。** [↑](#footnote-ref-67)
69. **a.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b.投标人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联合体投标的为各方成员本单位），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是指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专业勘察负责人。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c.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项目相适应；投标人所报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footnote-ref-68)
70. **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和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字后扫描上传。** [↑](#footnote-ref-69)
7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实体公章。** [↑](#footnote-ref-70)
72. **项目负责人指勘察项目负责人。** [↑](#footnote-ref-71)
7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72)
74. **a.为了证明投标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勘察合同书、勘察报告封面（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b.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标明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勘察项目等级的应同时附上施工图审查报告书扫描件。**

    **c.“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 [↑](#footnote-ref-73)
75. **须附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已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土工实验室。如土工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CMA）的，提供认证证明文件扫描件。** [↑](#footnote-ref-74)
76. **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footnote-ref-75)
77.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在此处自行列编。 [↑](#footnote-ref-76)
78.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77)
79.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或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78)
80.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79)
81. **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和勘察费投标报价综合单价金额应与“五.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footnote-ref-80)
82. **采用现金形式的附上：a.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附上：a.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b.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c.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d.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footnote-ref-81)
83. **资格审查文件中已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投标人不需要在商务文件中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继续保持有效。签字和盖章要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同。** [↑](#footnote-ref-82)
84. **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定义同“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脚注①.b款中的规定。** [↑](#footnote-ref-83)
85. **本表中的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相同。如勘察费投标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方式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勘察分项表》进行报价，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勘察分项表》中的内容。** [↑](#footnote-ref-84)
86. **适用于投标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方式。** [↑](#footnote-ref-85)
87.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在此处自行列编。 [↑](#footnote-ref-86)
88.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87)
89.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88)
90.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89)
91.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90)
92. **a.技术文件内容应根据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出的评审子目进行编制。**

    **b.技术文件（勘察纲要）采用暗标形式递交，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c.技术文件（勘察纲要）应控制在150页内（包含封面和目录）。** [↑](#footnote-ref-91)